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徵求工程員 1 名(第 2 次公告)

職缺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職 稱：工程員

職 系：土木工程

名 額：正取 1 名（本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 名，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期滿未經通知遞補，則喪失候補資格。）

職務列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工作地點：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

工作項目：河、海堤工程測量、設計、規劃、施工、監造等水利工程相關業務。

資格條件：

- 一、國內、外大學以上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等相關系所畢業。
- 二、具有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並具有土木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報名時間：自 107 年 8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5 日止。

備 註：

- 一、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1. 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寫完整並附照片，勿使用簡式履歷表〕、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4. 現職派令影本、5. 現職（最新）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6.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未滿 5 年者請依實際任職年資提供資料）各 1 份，以上資料請在徵才上網期間內郵寄花蓮市仁愛街 19 號人事室收，封面並請註明「應徵工程員-第 2 次公告」（限以掛號郵遞並以郵戳為憑，逾期及自行送件均恕不受理）。合於初審條件者通知面試(談)，初審不合者不另行通知。證件不全經通知未補正、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恕不退件，聯絡電話：03-8325103 轉 1121 黃小姐。
- 二、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